证券代码：300383　　证券简称：光环新网　　公告编号：2014-029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下午2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海运仓1号总参京东宾馆会议中心二层第二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：30-11：30和下午1：00-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7日下午3点至2014年4月8日下午3点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名，代表股份数34,198,1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数33,965,5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名，代表股份数232,5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6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34,198,102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34,198,102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34,198,102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34,198,102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34,198,102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34,195,402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21%；弃权票合计 2,70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79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34,195,402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21%；弃权票合计 2,70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79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同到期，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报酬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34,195,402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21%；弃权票合计 2,70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79%；反对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8 日